

N^o 0102983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

乡字第371324202301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



电子监管号：3713242023XC0006363

建设单位(个人)	国华金泰(山东)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4 建设项目名称	光伏玻璃、年产500万吨高纯硅基新材料提纯项目
建设位置	兰陵县尚岩镇杨马套村和新兴镇凤庄村
建设规模	371324 109236 JB00003 W00000000 本期申报原料车间建筑面积4656.22平方米，均化车间、袋装原料车间b 建筑面积27719.86平方米，本期申报总建筑面积32376.08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申请表 2.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：乡镇(2023)037号 3. 鲁(2023)兰陵县不动产权第0009533号 4. 规划总平面图、鸟瞰图、单体立面效果图；a、b线总平面布置图、车位布置图、综合管网图、消防道路分析图、绿化分析图、竖向定位图；建筑的平、立、剖面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在集体土地上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依法应当取得本证，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证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电子监管号: 3713242023XG0003319

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

乡字第371324202301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国华金泰(山东)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4. 项目名称	4×1200t/d光伏玻璃、年产500万吨高纯硅基新材料提纯项目
建设位置	兰陵县尚岩镇戚套村和新兴镇凤庄村(西凤庄村)
建设规模	371324 107256 JB00004 W00000000; 371324 109236 JB00001 W00000000 本期申报压延联合车间成形、退火、切裁工段 a、b 建筑面积 26501.94 平方米，碎玻璃车间(a、b)建筑面积 2096.18 平方米，本期申报总建筑面积 28598.12 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申请表 2.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: 乡镇(2023)037号 3. 鲁(2023)兰陵县不动产权第0005056号、0009534号 4. 规划总平面图、鸟瞰图、单体立面效果图; a、b线总平面布置图、车位布置图、综合管网图、消防道路分析图、绿化分析图、竖向定位图; 建筑的平、立、剖面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在集体土地上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依法应当取得本证，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证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º 0102987

电子监管号: 3713242023XG0007356

建设单位(个人)	国华金泰(山东)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4 建设项目名称	4×1200t/d 光伏玻璃、年产 500 万吨高纯硅基新材料提纯项目
建设位置	兰陵县尚岩镇戚套村和新兴镇凤庄村(西凤庄村)
建设规模	371324 109236 JB00001 W00000000 本期申报集装架车间一建筑面积 4130.31 平方米, 危险品库建筑面积 742.14 平方米, 本期申报总建筑面积 4872.45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申请表 2.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: 乡镇(2023)037 号 3. 鲁(2023)兰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5056 号 4. 规划总平面图、鸟瞰图、单体立面效果图; a、b 线总平面布置图、车位布置图、综合管网图、消防道路分析图、绿化分析图、竖向定位图; 建筑的平、立、剖面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在集体土地上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依法应当取得本证, 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证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

乡字第371324202301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 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1324202303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二三年 月 十七 日



电子监管号：3713242023GG0007350

建设单位(个人)	国华金泰(山东)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4×1 建设项目名称	玻璃、年产 500 万吨高纯硅基新材料提纯项目
建设地点	兰陵县薛庄镇戚套村、杨马套村和新兴镇凤庄村(西凤庄村)
建设规模	371324 107256 GB00003 W00000000; 371324 109236 JB00001 W00000000 本期申报压延联合车间成形、退火、切裁工段 a、b 建筑面积 46747.15 平方米，深加工玻璃联合车间 a、b 建筑面积 190.06 平方米，均化车间、袋装原料车间 b 建筑面积 11512.29 平方米，原料车间 11512.29 平方米，碎玻璃车间 (a、b) 建筑面积 648.02 平方米，本期申报总建筑面积 73456.92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申请表 2.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：乡镇(2023)037 号 3. 鲁(2023)兰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8066 号、0005056 号、0009534 号、0009533 号 4. 规划总平面图、鸟瞰图、单体立面效果图；a、b 线总平面布置图、车位布置图、综合管网图、消防道路分析图、绿化分析图、竖向定位图；建筑的平、立、剖面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电子监管号: 3713242023XG0004389

建设单位(个人)	国华金泰(山东)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4 建设项目名称	光伏玻璃、年产500万吨高纯硅基新材料提纯项目
建设位置	兰陵县尚岩镇戚套村和新兴镇凤庄村(西凤庄村)
建设规模	371324 107256 JB00004 W00000000; 371324 109236 JB00001 W00000000 本期申报深加工玻璃联合车间(a、b)建筑面积172565.68平
附图及附件名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请表 2.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: 乡镇(2023)037号 3. 鲁(2023)兰陵县不动产权第0005056号、0009534号 4. 规划总平面图、鸟瞰图、单体立面效果图; a、b线总平面布置图、车位布置图、综合管网图、消防道路分析图、绿化分析图、竖向定位图、建筑的平、立、剖面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在集体土地上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依法应当取得本证,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证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

13242023014 号
乡字第3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

